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訂定日期：九十四年八月二日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道德行為準則涵括內容

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一、防止利益衝突：

為防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就資金貸與及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依本公司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雖無法預期可能造成或導致利益衝突的每種情況，但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自身利害關係若有任何與公司利益衝突之虞時，應於董事會議中主動說明，並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監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

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經公司查證其事實存在者，將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處理，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公告相關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